

股票代码：600798
转债代码：110012

股票简称：宁波海运
转债简称：海运转债

编号：临 2011-13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宁波市扬善路 51 号宁波金港大酒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3,791,660
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24

(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管雄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11 人；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全体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议案经与会股东审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5,217,649.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和股东利益,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向截止2012年5月21日(最终股权登记日以公司公告为准),上海证券交易所休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审议通过了《2011 年年度报告》和《201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薪酬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生产业务发展的融资需要，进一步建立和加强与相关金融机构间银企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借款事项如下：

1、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2、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单项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

3、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借款金额在授信额度内不超过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总经理实施项目的预算内金额。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授权其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办理借款、资产抵押等手续及相关合同、文件的签署。本授权有效期 3 年。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继续为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总额在 43,000 万元以内的银行贷款进行担保，担保的期限为 3 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公司董事长管雄文回避了表决。

（同意股数 96,096,319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已扣除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股份数 367,695,341 股）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宁波海运新加坡有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继续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担保期限为 3 年。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经营规模、业务发展的需要及提升公司的信用形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决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的企业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规模：本金总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 40%；
- 2、中期票据期限：3-5 年；

3、发行方式：采用承销方式，公司将选择 1 至 2 家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机构为发行主承销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4、发行利率：按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5、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

6、发行上市：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将于注册后根据公司实际融资需要择机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流通；

7、募集资金用途：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和降低融资成本。

公司将在资金管理上加强资金流动性的管理，积极处理好中长期票据与其他融资项目的关系，使各项资金在公司的发展中起到互补的作用，确保债务到期还本付息。

8、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1）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募集资金用途等与中期票据申报和发行有关的事项；（2）签署发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公告等；（3）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的注册登记手续；（4）聘请与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

（同意股数 463,791,66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序）：王黎敏、包新民、杨华军、吴洪波、林勇、周海承、胡正良、董军、蒋海良、褚敏、管雄文。其中包新民、杨华军、林勇、胡正良为独立董事，包新民、杨华军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与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3 年，上述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代表股份 50%的股权数，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董事选举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1	王黎敏	463,791,660	5	蒋海良	463,791,660
2	吴洪波	463,791,660	6	褚敏	463,791,660
3	周海承	463,791,660	7	管雄文	463,791,660
4	董军	463,791,660			

2、独立董事选举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序号	当选董事	得票数
1	包新民	463,791,660	3	林勇	463,791,660
2	杨华军	463,791,660	4	胡正良	463,791,660

(十三) 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组成人员为(按姓氏笔画排序)：施燕琴、徐海良、黄为群；另两位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监事为朱清明先生和魏樟明先生。本届监事任期3年。

监事选举情况：

(单位：股)

序号	当选监事	得票数	序号	当选监事	得票数
1	施燕琴	463,791,660	3	黄为群	463,791,660
2	徐海良	463,791,660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的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陈农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律师还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